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透過資助本澳企業開展創新研發，營造企業研發氛圍，促進企業研發投入，推動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二、 申請項目類別

項目按申請金額分為三個類別：

1. A 類項目：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
2. B 類項目：1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3. C 類項目：3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三、 申請實體

1.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可提出申請：
 - 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
 - 1.2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
2. 倘申請 A 類項目，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2.1 本澳居民持股比例佔 50% 以上；
 - 2.2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2.3 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
3. 倘申請 B 類或 C 類項目，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3.1 全職員工不少於五人；
 - 3.2 為經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依法認定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或曾獲得科技基金科研項目資助的企業，但不妨礙特區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認證的科技企業。

四、 申請要求

1. 申請企業須配套投入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不少於科技基金的資助金額。
2. 預期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並須說明項目實施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3. 申請 B 類或 C 類的項目，其研究主題必須符合特區政府施政方向，圍繞當期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的目標開展。
4. 申請 C 類的項目，須於計劃書中提出 5 年研究計劃及相應預算。

五、 合作研究

科技基金鼓勵申請實體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六、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七、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參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的規定。

八、 金額及年限

1. 科技基金每年從本身預算中分配在此項計劃的預算不超過 1 億澳門元。行政委員會視每年實際預算情況於申報指南中公佈本計劃當年的資助批給總額。
2. A 類和 B 類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三年。
3. C 類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三年，但不妨礙按第十四條的規定申請連續資助。

九、 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就每類項目的資助批給總額、重點支持領域、評審準則、申請計劃書的要求、成果產出指標要求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十、 項目預算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項目預算金額由兩部份組成，包括：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金額及企業配套投入的金額，兩類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第七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一、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十二、申請卷宗

1. 已填妥由科技基金提供之申請表；
2.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
3. 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文件；
4.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5.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6. 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的證明（如有）。
7. 其他在申請指南中指定的卷宗文件。

十三、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四、連續資助

1. C 類項目第4及第5 年研究的資助可在項目執行期滿兩年後的六個月內提出連續資助申請，科技基金按一般程序再作審批。若逾期不作申請，視作放棄處理。
2. 連續資助申請除須提交第十二條第 1 至 4 項文件外，還須提交項目研發進展情況報告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連續資助申請的評審應根據項目目前研發進展情況以及預算執行情況，著重考慮項目連續的必要性。

十五、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六、評審方式

1.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2.1 技術性能指標的先進性；
 - 2.2 項目的實際或預期應用場景；
 - 2.3 研發成果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 2.4 申請實體及合作者（倘有）執行項目的能力；倘屬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尚需考慮分工安排，及該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所承諾在項目投入的資源和參與度。
 - 2.5 項目工作方案及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3.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七、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科技基金根據企業的實際投入金額分期發放資助。
4. 資助款項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規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八、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應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
2. 獲批申請實體應按照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項所指的期限內，向科技基金遞交總結報告。
3. 年度及總結報告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應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4. 科技基金有權要求獲批企業對其經濟效益提供第三方的專業核證。

十九、受資助者的義務及違反的後果

1. 申請實體須履行下列義務：
 - 1.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項目；
 - 1.4 按時提交上條所指的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 1.5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6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 1.7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並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 1.8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基金報備；
 - 1.9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中；
 - 1.10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政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1.11 配合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五章“責任及監察”規定的相關內容。
2. 受資助實體倘未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或出現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情況，科技基金可視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作出以下決定：
- 2.1 不批給資助；
 - 2.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2.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2.4 在一年內拒絕相關項目負責人或私人企業提出的資助申請。
3. 本條第 2.3 項及 2.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3.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本條第 1.1 項及 1.2 項規定的義務；
 - 3.2 受資助者違反本條第 1.3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4.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獲批的申請實體須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但須扣除已分期償還的金額。
5.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二十、監察

參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九條的規定。

二十一、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

二十二、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